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陳志峰校長
- 四、列席：檢附如簽到表
- 五、記錄：張家瑜
- 六、討論議題：檢討校訂課程的內容及各年段主題並選定各領域教科書
- 七、出席人員：課發會成員
- 八、報告事項：

（一）校長：

今天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目的在審查 110 學年度本校送教育處審查之校訂課程計畫之大綱與主題教學活動動，請各位審查委員依今天要的議題詳做參閱並討論，做出計畫中該改進之建議及檢討。

（二）教務主任：

1. 請審查委員依課發會職責，審查 110 學年度各學年的課程計畫中校訂課程時數和領域課程時數之課程規劃是否適切，並做成決議。
2. 審查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是否適切，並做成決議。
3. 選定各領域 110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九、討論決議事項：

- （一）經全體委員確認審查決議通過各學年的課程計畫中每週領域學習時數及彈性時數規劃。
- （二）經全體委員確認審查決議通過各學年的課程計畫中校訂課程

之規劃。

- (三) 經全體委員確認審查決議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校訂課程計畫，請教務處依規定，經校長核可後，陳報教育處准予備查並據以實施之。

主席結論：

請教務處將本校 110 學年度校訂課程計畫大綱完成後，煩請各學年依主題將計畫撰寫完並將課程計畫交給教學組彙整，以利送交教育處審查。

校訂課程之課程時數和領域課程時數的規畫均符合規定請老師依照今日所決議的方向盡快將計畫完整的敘寫完成並交制教學組以利彙整上傳至平台上。

十一、散會